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农〔2021〕42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（扶持村级集体经济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（扶持村级集体经济、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64号）及市政府办《文件办理通知》（办文编号：综四〔2021〕Q94号），现将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（扶持村级集体经济）606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度“1100313 农林水”科目，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706 对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”，政府经济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

支出”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36号）及《广东省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76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

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排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三、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
（扶持壮大集体经济）安排及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:

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（扶持壮大集体经济）安排及绩效目标表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村集体年总收入低于10万的村数(个)	分配数量(个)	资金额度(万元)	绩效目标
1	榕城区	2	2	60	基本建立扶持农村集体经济台账，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有所增加，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有所增强，项目区农民满意度≥90%；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≥90%。
2	揭东区	32	32	960	基本建立扶持农村集体经济台账，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有所增加，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有所增强，项目区农民满意度≥90%；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≥90%。
3	普宁市	257	70	2100	基本建立扶持农村集体经济台账，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有所增加，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有所增强，项目区农民满意度≥90%；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≥90%。
4	揭西县	163	46	1380	基本建立扶持农村集体经济台账，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有所增加，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有所增强，项目区农民满意度≥90%；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≥90%。
5	惠来县	174	47	1410	基本建立扶持农村集体经济台账，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有所增加，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有所增强，项目区农民满意度≥90%；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≥90%。
6	空港经济区	5	5	150	基本建立扶持农村集体经济台账，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有所增加，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有所增强，项目区农民满意度≥90%；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≥90%。
合计		633	202	6060	

1.分配依据：（1）各县（市、区）重新核实上报2019年集体经济收入10万元以下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数，作为试点村安排的依据，榕城区、空港经济区足额分配，普宁市、揭西县、惠来县按比例分配。

（2）揭东区为全省四个发展新型集体经济试点县之一，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的指示精神，在分配试点村时给予倾斜。

2.扶持资金：中央财政按每村一次性补助30万元的标准计算。

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 市农业农村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6日印发
